

資料文件

2008年6月12日

**立法會**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2及3日會議後跟進事項**

**主旨**

在2008年6月2及3日，《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附加費計算方法**

2.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引入建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根據該計劃，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將由服務使用者按污染量攤分，從而悉數收回運作成本。

3. 為收回處理比住宅污水較污染的工商業污水額外成本而成立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計劃，是污水處理服務計劃的一部分。附加費計劃下行業分攤成本的計算取決於所有行業高於住宅污水污染量水平的總污染量，而該總污染量則是全部行業的用水量(扣除適用的減收率後)，乘以每一種行業相應高於住宅污水濃度水平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亦即污染濃度。

4. 在附加費計劃下一種行業的污染量的計算，是將該行業所有營運者的用水量(扣除適用的減收率後)，乘以該行業多於住宅污水濃度水平的平均化學需氧量。在計算附加費收費率時，該等平均化學需氧量值均以每立方米2,000克為上限。我們亦因此採用每一種行業的平均化學需氧量數值，根據第3段描述的現行機制，作為計算行業總污染量的基本數值。這專業並可行的既定計算方法與「污染者自付」原則一致。在此情況下，任何平均值以外的統計數據(如化學需氧量中位值)均與決定污染量毫無關係。我們亦需要設計一個新的機制，因此比較分別由平均值及中位值產生的收費率，並無實際意義。

5. 決定了所有附加費行業應承擔的成本以及每種行業應佔比例後，只要該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高於住宅污水的平均濃度，一個附加費收費率便會為該種行業訂定。

6.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所修定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與及附加費收費率，都是根據以上描述的程序計算。

**改變現行機制**

7. 如上文第4段所述，以平均值以外的其他統計數據根本不可能計算總污染量。我們亦在不同場合重申改變現行有關將污水處理服務成本由附加費計劃行

業難分的機制，將需要根本地改變整個制度，從專業及技術層面而言，這亦會帶出其他問題。為公平起見，任何改變均需同時適用於所有附加費計劃的行業。

### 使用化學需氧量中位值

8. 正如我們在委員會先前會議席上表示，在討論中的修訂方案使用化學需氧量中位值並不合適。附加費計劃及相關的機制建基於「污染者自付」而訂定的污染量。化學需氧量中位值並非一個妥當的數值用以反映污水濃度及計算附加費收費率，亦與各種行業的污染量沒有任何關係，因此並不附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使用中位值亦不可能計算出一致及可靠的附加費收費率。

9. 應委員要求我們作出粗略計算假設的附加費收費率，純粹作為討論之用。結果表列於**附件 A**。就大部份行業而言，其化學需氧量中位值均低於其平均值。我們亦觀察到有幾種行業由於其基本數值(以中位值計算)低於住宅污水濃度，故此應該從附加費計劃剔除。而在污水濃度檢測過程中，未能成功取得與該等行業傳統生產程序有關污水樣本的三種行業(分別為「棉紡」、「油漆、罩光漆及塗漆」及「紙漿、紙張及紙板」)，計算其附加費收費率時，我們繼續以現行基本數值為該行業化學需氧量的中位值。

10. 我們必須強調從專業及技術角度而言，這並不是一個合適計算附加費收費率的方法，這種計算方法在概念上及實際運作上亦有許多問題，也製造矛盾的結果。因此我們並不建議使用這種方法計算附加費收費率。

### 簡化重估程序

11. 我們將會透過不同渠道與所有持份者及業界代表溝通，商討如何簡化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程序，包括考慮將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由兩年延至三年，以方便業界，並減低重估的費用。

### 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數字

1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自從延長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有效期的措施生效以來，申請重估個案的數字，與及過去兩年同期數字以供比較。委員要求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時期	申請數目
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	329
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	302
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	74

13. 渠務署在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有效期延至兩年的措施生效後，已將所有2007年7月1日仍有效的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自動延長一年。故此，2007年7月1日以後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數字，並不能顯示鼓勵行業申請重估的措施的成效。

**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

14. 委員詢問如對規例作出修定，規定由政府承擔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的成本，會否有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的效果。我們初步的意見認為這樣的修訂會有上述效果。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08年6月6日**

以下是應委員要求以污水濃度檢測中各種行業化學需氧量之中位值，粗略估算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率，純粹作為討論之用。我們必須強調這並不是一個合適計算收費率的方法。我們並不建議使用這種方法計算附加費收費率。

	行業	化學需氧量數值 (克/立方米)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sup>1</sup> (港元/立方米)	
		平均值	中位值	現建議 <sup>2</sup>	以中位值計算
1.	紗上漿	8,200	8,200 <del>2,000</del>	4.51	11.934
2.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566	280	0.41	不適用 <sup>4</sup>
3.	成衣漂染	351	240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針織布漂染	665	636	0.41	1.08
5.	梭織布漂染	1,053	930	1.20	3.42
6.	紡織製網及印花	387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7.	針織外衣	566	280	0.41	不適用 <sup>4</sup>
8.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566	280	0.41	不適用 <sup>4</sup>
9.	棉紡	570 <sup>3</sup> 不適用	570 <sup>3</sup> <del>268</del>	0.41	0.56 不適用
10.	洗衣業務	397	26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4,425	2,743 <del>2,000</del>	4.51	11.934
12.	藥物	4,726	373	4.51	不適用 <sup>4</sup>
13.	油漆、單光漆及塗漆	1,000 <sup>3</sup> 不適用	1,000 <sup>3</sup>	1.38	3.98
14.	基本工業化學物	677	495	0.76	不適用 <sup>4</sup>
15.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807	103	0.76	不適用 <sup>4</sup>
16.	紙漿、紙張及紙板	1,870 <sup>3</sup> 不適用	1,870 <sup>3</sup>	4.88	10.904
17.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826	650	0.47	1.19
18.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6,401	6,401 <del>2,000</del>	4.51	11.934
19.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60,250	60,250 <del>2,000</del>	4.51	11.934
20.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2,572	1,600	4.51	8.756
21.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2,794	1,230	4.51	5.81
22.	麵包製品	2,614	1,380	3.92	7.00
23.	穀物碾磨製品	1,521	1,075	2.77	4.578
24.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1,320	1,320	2.48	6.523
25.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1,141	765	1.78	2.11
26.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2,614	1,543	3.41	8.30
27.	乳類製品	15,322	790	4.51	2.31
28.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1,129	796	1.74	2.356
29.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3,795	922	4.51	3.36
30.	餐館業	1,630	964	3.05	3.69

1 在計算附加費收費率時，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描述，每種行業的最高化學需氧量數值以每立方米2,000克為上限

2 列出之收費率乃建議在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實施的收費率

3 由於未能抽取能代表該種行業傳統生產程序的污水樣本，我們繼續以現行基本數值為該行業化學需氧量的中位值

4 就污染量(以化學需氧量平均值計算)而言該種行業應繼續繳交附加費。但若以中位值作為基本數值，該種行業因基本數值低於住宅污水濃度的平均值，而應從附加費計劃剔除，以致無法收回處理其污水的營運成本。有關營運成本因而可能要由其他附加費計劃下的行業分擔